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 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制造”）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已经 201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标的：本公司向永清制造采购挡板门、皮带机等设备及其他钢结构产品。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价；无法适用上述两种定价原则和方法的，按照协议定价。

（2）成本加成价是指依据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上届时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3、协议期限：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自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永清制造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01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17.56 万元。

2、201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刘正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11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预计公司 2012 年度与关联方永清制造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发生额 (万元)	2011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117.56	0.45%

(三)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永清制造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公司主营业务：环保、机械、电力设备制造与销售；水工金属结构制造与安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永清制造总资产为 20,639.08 万元，净资产为 6,536.51 万元，2011 年度营业收入 8,678.88 万元，净利润为 250.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

永清制造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永清制造已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该框架协议下，某一具体的商品供应或服务提供将另行签署相关产品订货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的设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按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对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逐年降低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2. 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4. 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